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李○○君陳訴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，偵審渠告訴林○○、許○○涉嫌強盜、恐嚇等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遽為無罪之判決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李○○君陳訴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，偵審渠告訴林○○、許○○涉嫌強盜、恐嚇等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遽為無罪之判決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經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該院檢察署調閱相關卷證，業調查竣事，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：

一、南投地院法官劉○○審理陳訴人之子李○○告訴林○○妨害名譽一案，未自行迴避，於法並無不合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：「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一、推事為被害人者。二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者。三、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。四、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。五、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六、推事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者。七、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。八、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」同法第1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推事迴避：一、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

查陳訴人之子李○○告訴林○○妨害名譽一案，經

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96年度偵字第8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)。南投地院簡易庭96年度投刑簡字第370號判決：「林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減為拘役柒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被告林○○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南投地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林○○無罪(96年度簡上字第108號判決)，該案承審法官為黃○○、廖○○及劉○○。告訴人李○○不服，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嗣經臺中高分院判決：上訴駁回(97年度上易字第338號判決)，全案並告確定。

次查陳訴人指稱，南投地院法官劉○○為林○○之社區大學老師，劉法官審判該案未自行迴避，涉有違失云云。惟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之老師，非為自行迴避之事由。當事人若認劉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自得於訴訟中依同法第19條規定聲請劉法官迴避。然遍查該案全卷資料，劉法官並無被聲請迴避之情事。本院另函請南投地院說明劉法官於審理該案時，有無被聲請迴避，經該院98年8月13日投院霞文字第0980000642號函復：「經查本院劉○○法官於審理本院96年度簡上字第108號林○○被訴妨害名譽案件時，並無被聲請迴避之情事。」是以，劉○○法官承審該案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陳訴人指稱，臺中高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196號確定判決，採取林○○偽造之錄音帶，作為陳訴人犯罪之論據一節，尚無可採。該確定判決改判林○○無罪，於法尚難認有違誤：

(一)陳訴人告訴林○○及許○○母子共犯恐嚇罪及林○○、許○○告訴李○○及李○○犯恐嚇、公然侮辱及毀損等罪一案，經南投地院96年度易字第345號判決：「林○○以加害生命之事，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

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，減為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。李○○以加害身體之事，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……；又公然侮辱人……又損壞他人之自用小客車右後葉板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……；又公然侮辱人……；應執行拘役陸拾日……。許○○、李○○均無罪」。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196 號判決：「原判決關於林○○部分撤銷。林○○無罪。其他上訴駁回。」該案因而確定。

- (二)確定判決敘明，有關李○○被訴恐嚇、毀損及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第二項公然侮辱等部分，除有林○○提供之錄音帶、監視器光碟片外，尚有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書及證人洪銘潭之證述等在卷可資佐證。且臺中高分院就告訴人林○○所提出之 94 年 3 月 9 日錄影光碟，於 97 年 9 月 5 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結果，其內容確有李○○對林○○恫稱：「停過來我就打你，把你打死」等語，亦有接續以「幹你老母老雞歪，幹你老母的破雞歪，幹你老母老雞歪」「幹你老母」「幹你老母」「幹你老母的老雞歪」「幹你老母，破雞歪」等穢語辱罵告訴人林○○，並以腳踹踢告訴人林○○所有自用小客車之右後葉板，造成該處鈹金凹陷等行為。另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第四項公然侮辱部分，經南投地院對錄音帶進行勘驗結果，其內容確有「我這支懶叫給你咬啦」等語，而該言語與被告李○○聲音相似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。且南投地院以 96 年 9 月 12 日投院霞刑辰 96 易 345 字第 19288 號函將該錄音帶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鑑定，經聆聽及輸入儀器檢視、分析波形結果，並未發現有中斷及不連續等異常情形，

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6 年 11 月 22 日刑鑑字第 0960169205 號函存卷可佐，則此項鑑定報告，足以排除錄音內容係經人為剪接偽造之可能，臺中高分院因認被告李 00 辯稱錄音帶乃出於偽造，顯係其個人主觀臆測之詞，並無實據，不足採信，亦經確定判決敘述綦詳。陳訴人指稱，確定判決採取林 00 偽造之錄音，作為陳訴人犯罪之論據云云，尚無可採。陳訴人若認該案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，自得另循法律途徑，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- (三)有關林 00 獲判無罪確定部分，證人陳 00 於偵查中之證述與在原審之證述不同，且相互矛盾，確定判決爰認其證詞是否真實，容有可疑，自難單憑此項尚有存疑之證言，遽認證人陳 00 於偵查中所證必屬真實。又「證人陳 00 於本院證述：九二一大地震後，有去修繕李 00 遭震損的房屋……，去修繕的時間距地震發生時，不超過 6 個月，工程完畢後，就未再到李 00 那邊修繕等語。查九二一大地震係發生於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，依此時間推算，證人陳 00 為告訴人李 00 修繕震損房屋之時間應在 89 年 3 月間之前，此後即未再到告訴人李 00 住處修繕房屋，則證人陳 00 焉能因修繕房屋而在場聞知告訴人李 00 所云其與被告林 00、許 00 於 91 年 5、6 月間發生爭執之經過？是證人陳 00 證述於 91 年夏天目睹被告林 00、許 00 恐嚇告訴人李 00 云云，顯係故意附和告訴人李 00 指證之詞，應非實情，尚難執為告訴人李 00 所述確屬真實之佐證。……告訴人李 00 指述被告林 00、許 00 恐嚇之時間、場景既有不合常理之情形，且全案亦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告訴人李 00 所為不利被告林 00、許 00 之陳述，確與事實相符，自難單憑告訴人李 00 之唯一指訴，遽論被告

林 00、許 00 有恐嚇之行為。是本件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既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林 00、許 00 有恐嚇行為之心證，此外，本院在得依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，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，足以認定被告林 00、許 00 有檢察官所指恐嚇告訴人李 00 之罪行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林 00、許 00 犯罪。」等情，業經臺中高分院於判決理由中敘明，核與該院 97 年 11 月 5 日審判筆錄內容相符。該確定判決已敘明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理由，並就陳訴人所指訴各節，予以指駁，經核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於法自難認有違誤。

三、南投地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19 號判決陳訴人拘役 10 日確定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：

按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查陳訴人在南投地院 95 年度易字第 320 號恐嚇案件（95 年 9 月 21 日）審判庭內，稱告訴人林 00「為非作歹」、「四處跟人揩油」等語，經林 00 再行告訴陳訴人妨害名譽。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對陳訴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南投地院簡易庭判決：「李 00 公然侮辱人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減為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（96 年度投刑簡字第 481 號），陳訴人不服，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案經南投地院合議庭受命法官孫 00 當庭勘驗上開審理期日錄音光碟無誤，並作成勘驗筆錄 1 份，因認被告李 00 於南投地院 95 年度易字第 320 號案件審理期日，在公開法庭內公然以言語聲稱：林 00 在地方上「為非作歹」、「四處跟人揩油」等語屬實。南投地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119 號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該案因而確定。

次查陳訴人認該案依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、第 311 條第 1、4 款，應屬不罰。惟按刑法第 310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」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311 條規定：「以善意發表言論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罰：一、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。……四、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，而為適當之載述者。」本件確定判決謂：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、第 311 條係有關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，與本件被告所犯公然侮辱罪無關，自無援引上開規定為阻卻違法之餘地。」經核並無違誤，陳訴人認該判決為枉法判決，自不足採。

四、又陳訴人指陳，南投地檢署檢察官王 00 涉與法官劉 00 勾串，偵辦與林 00 有關之案件避重就輕，意圖使林 00 逍遙法外云云。惟查陳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王檢察官偵辦陳訴人相關案件，對於陳訴人及林 00，有起訴、亦有不起訴者，其理由均敘述綦詳，難認其與法官劉 00 勾串，偵辦與林 00 有關之案件避重就輕，意圖使林 00 逍遙法外。

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。

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